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蔡永取

再審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本院106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決，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有所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判決而未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仍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依再審程序調查裁判（最高法院34年聲字第26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（下以蔡永取稱之）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及113年10月9日向本院提出民事異議狀，經核其異議意旨，係對本院106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依前揭說明，不論其書狀名稱為何，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另命其補正。

三、查本院106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國家賠償事件於106年5月9日判決後，蔡永取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

01 2月13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99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；  
02 蔡永取之訴訟代理人於107年1月2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應自收  
03 受翌日即107年1月3日起計算其再審不變期間，至107年2月1  
04 日已告屆滿等情，業據本院110年度重國再字第1號事件調取  
05 上開民事卷宗查明無訛，有該事件裁定在卷可稽。蔡永取再  
06 於113年9月24日及113年10月9日對本院前開確定判決提起再  
07 審之訴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  
08 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參照前開說明，顯難認其再  
09 審之訴為合法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13 法 官 黃聖涵

14 法 官 張家瑛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7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楊宗倫